

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黑勘设协〔2023〕第3号

关于收取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协会切实履行为会员、行业、政府服务职能，根据《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会费等级标准的公告》（黑勘设协发【2022】第12号），现收取2023年度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会费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- 1、副理事长单位：7500 元；
- 2、常务理事单位：5500 元（含施工图审查机构（一类））；
- 3、理事单位：4500 元；
- 4、会员单位：3000 元（含施工图审查机构（二类））。

二、缴纳方式

请按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本年度会费：

收款单位：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哈尔滨市深业支行

账 号：23050186534000000014

汇款用途：请注明“单位名称+2023 会费”

完成转账后，请及时将贵单位联系人信息通过电话或微信告知协会。本年度将默认开具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《黑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（电子）》。协会将及时把电子发票发送至各单位联系人。如有其他要求，请提前一并说明。

三、协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孟瑶 0451-84010693、15561815908

地 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1号（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9楼）

四、协会会员权益

1、内部管理：有权参与协会会员代表大会；具有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获得协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；拥有对协会工作的提议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获得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。

2、活动参与：拥有参加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参与权，如黑龙江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等。

3、平台交流：享受协会搭建的系统平台的注册使用信息共享等服务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- 1、缴纳会费时间：即日起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- 2、未能按期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将无法享受协会本年度所有的会员权益。欠缴之前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拖欠的会费一并补齐。

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
2023 年 5 月 5 日

